包銷商

日盛嘉富
漢宇融資
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群益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高富民証券有限公司
元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
英明證券有限公司
軟庫金匯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和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益力證券有限公司
益高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費用

包銷協議

本公司已與執行董事、上市時管理層股東、高持股量股東、日盛嘉富、漢宇融資及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為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集團業務之其他資料」一段「重大合同概要」分段中所指之重大合同(h)),待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在本招股章程刊發之日起計30日或之前,批准本文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現根據包銷協議及本招股章程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以配售股份之方式初步提呈以供認購。包銷商已同意促使承配人認購或購買,或彼等自身認購或購買配售股份。

可予終止之理由

倘於寄發配售股份股票當日下午六時(香港時間)前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則包銷商促使承配人認購或購買,或彼等自身認購或購買配售股份之責任可予共同終止。倘日盛嘉富及漢宇融資(代表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以其單方權利認為合理之情況下,經徵詢本公司後,日盛嘉富及漢宇融資(代表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於寄發配售股份股票當日下午六時(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共同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終止載於包銷協議之安排:

(i) 倘日盛嘉富及漢宇融資(代表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得悉:－

(a) 本招股章程所載之任何重大聲明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時於任何重大方面乃屬或已成為失實、不正確或有誤導成分; 或

(b) 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發生或發現任何事項,而該等事項將構成重大遺漏; 或

(c) 任何嚴重違反保證人之保證(定義見包銷協議); 或

(d) 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導致或可能會導致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所載之賠償保證而承擔任何重大責任; 或

(e) 包銷協議任何訂約方(任何包銷商除外)之任何應負責任遭到任何重大違反; 或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或財政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或

(ii) 倘下列事件發生、出現或生效:－

(a) 包銷商可合理控制範圍以外之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措施、罷工、閉廠、火災、爆炸、水災、內亂、戰爭、天災、意外或運輸中斷或延誤); 或

(b) 當地、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規例或市況出現任何變動或事宜及／或災難(包括任何凍結、暫停或對在聯交所進行之證券買賣施加重大限制); 或

(c) 百慕達、中國、香港或與本集團或其任何成員公司有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之任何新法例或規例、現行法例或規例有任何變動、上述各項詮釋或應用有任何變動; 或

(d) 美國或歐洲經濟聯盟(或其任何成員國)直接或間接以任何形式對百慕達、中國、香港或與本集團或其任何成員公司有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實施經濟制裁; 或

(e) 事態變動或發展,包括使百慕達、中國、香港或與本集團或其任何成員公司有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稅務或外滙管制(或實施任何外滙管制)可能出現之變動; 或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任何第三方提出對本集團造成威脅之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而日盛嘉富及漢宇融資(代表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獨立意見認為:—

(a) 對本集團之業務、財政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或根據包銷協議第10.1(B)(5)條款對本公司現有或將來任何股東之身份造成或將會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或

(b) 對配售成功或配售股份之認購水平或接納或分派配售股份造成或將會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或

(c) 不宜或不適合進行配售事項或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規定之條款及方式寄發配售股份。

承諾

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已向本公司、保薦人及聯交所作出不出售承諾,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一節。

佣金及費用

包銷商將就全部配售股份按發售價收取比率為4%之包銷佣金,並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時富融資及日盛嘉富將收取有關配售之財務顧問費及文件編撰費用。根據每股配售股份發售價0.90港元計算,包銷佣金、財務顧問費及文件編撰費用、創業板上市費用、聯交所交易徵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費及其他有關配售之費用估計合共約14,000,000港元,上述提及之所有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保薦人協議

根據時富融資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訂立之保薦人協議(「保薦人協議」),本公司委任時富融資及時富融資同意,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股份在創業板開始買賣之財政年度剩餘時間及直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隨後兩個財政年度或直至保薦人協議根據協議內所載條款及條件而予以終止期間,作為本公司保薦人以收取費用。

保薦人於本公司之權益

時富融資及日盛嘉富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士概不得因配售成功而獲取任何重大利益，惟如下除外：(i)日盛嘉富作為包銷商而收取包銷佣金；(ii)時富融資及日盛嘉富收取財務顧問費及文件編撰費用；(iii)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時富融資與本公司訂立保薦協議，時富融資獲委任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剩餘時間及隨後兩年期間擔任本公司之保薦人，本公司同意須就時富融資所提供之該等服務向其支付已協定之費用；及(iv)時富融資及日盛嘉富之若干聯繫人士之日常業務涉及證券買賣者，亦可就本公司證券進行買賣。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時富融資、日盛嘉富及其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因配售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類別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認購該等證券之購股權或權利）。

向本公司提供意見之時富融資及日盛嘉富之董事或職員概無就配售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類別證券中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認購該等證券之購股權或權利）。

時富融資或日盛嘉富之董事或僱員概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

包銷商於本公司之權益

除包銷協議規定及本招股章程另有披露者外，包銷商概無於本集團擁有任何持股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法律強制與否）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

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已授予漢宇融資超額配股權，可於本招股章程刊發之日後三十日內僅可由漢宇融資代表包銷商行使，要求本公司以發售價配發及發行合共約15,0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配售股份之15%，僅以補足該配售之超額配股（如有）。